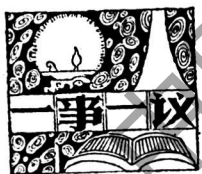


机等设备；（5）不准用于非生产性基建投资；（6）不准将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用于请客送礼，滥发奖金实物和乱铺摊子。

二、严格目标管理，坚持“七定”到人。根据“因地制宜，填空补缺，讲究实效，当年投资，当年受益”的资金使用原则，建立看得见，摸得着，留得住，建一片，成一片，产量高，效益大的商品粮基地，应该按照国家确定的各项资金的用途与投向、项目与金额、效益与目标、权限与责任等内容，由主管部门与资金使用单位负责人，逐项签订目标管理责任合同书，实行“七定”到人，即：定项目、定规格、定工程量、定投资、定时间、定效益、定奖罚。经有关部门鉴证后，作为各方共同执行的依据。年终或单个项目验收时，要严格按目标管理责任合同书的条款兑现。对管理好的项目，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对于严重失职，造成重大损失浪费，要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，以保证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管理，逐步达到科学化、目标化和法律化。

三、严格会计监督，加强财务管理。要把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，资金使用与效益考核结合起来，加强事前监督，提高管理水平。（1）财会人员要在工程项目、资金投向、经济效益等方面，参与决策，提供

信息，当好参谋。年终地市汇总决算报表时，商品粮基地的财会人员应参加，并进行记分评奖。（2）配合财政部门，组织好地方承担的配套资金来源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使之尽快受益。如出现配套资金不足，年终决算时，上级农财部门有权按比例扣减拨款或将已拨的款项抵作下年投资。（3）市、县主管部门，要分别制定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细则，统一开支标准，坚持专款专用，剔除非建设项目的不合理支出，严肃财经纪律。（4）定期进行资金结算。由于“目”级科目支出范围广，进度不一，必须加强拨款结算的管理。除独立核算的项目拨款外，其他拨款均不得以拨代支，特别是投放补贴到户的资金、材料，必须有户主的签章凭证，以防止层层克扣，移甲做乙，贪污挪用等现象的发生。（5）严格固定资产管理。为严格管理，固定资产购回后，一经投入使用，就要立帐管好。良种储存设备移交种子后，要按规定提取折旧基金，防止“支出报了帐，财产无人问”的现象发生，充分发挥各项设备的使用效益。（6）上级农业、财政部门，要定期进行检查监督，并主动接受农业银行和审计部门的检查，完善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。同时，要注意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，以适应工作的需要。



切勿挖农补工

吴吉星

以工促农，以工补农，以工建农，这是许多先进地区经济建设得以较快发展的重要因素。但是，目前在有的地方一些乡村为了办工业，却出现了挖农补工的现象，不光挖去农业上多年的积累，有的竟以行政手段挤占农业当年的收益，以办工业为名，强行支取，

久占不还，致使年终分配无法兑现。我们江苏建湖县有一个村，一年挖掉集体积累5万多元，造成积累倒挂，负债累累，结果形成年终资金无法安排。这种挖农现象还有蔓延的势头。

发展乡村工业，是发展壮大农村经济的重要途径，这已为实践所证实。乡村企业发展了，壮大了经济实力，就能够增加对农业的投入。而有些地方恰恰相反，办工业没资金，挖农业积累，不是以工补农，而是挖农补工。工业盲目上马后，不加强管理，出现亏损、倒闭，农业对工业的投入如石沉大海。工业上交的利润，有的也只是写在纸上，并未兑现，而且继续占用农业上交款，这些都是很不合理的现象。

发展乡村工业一时资金困难，向农业上借支一点，短期周转，并非绝对禁止，但是有两条原则必须坚持：一是有偿使用，实行信贷关系，不能无偿占有；二是到期要偿还，不能久拖不还，如果到期不还，要承担违约责任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制止一些干部乱挖农业积累的行为，杜绝乱点头、乱甩手的现象，确保农业资金的合理使用。